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招考五職等至八職等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企金整合行銷專業人員、  
電子金融業務人員、建築工程人員、機電工程人員、網路/資訊管理人員、  
專業會計人員、場外監控稽核人員、電腦稽核人員、羽球隊人員甄試計畫**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應考五職等法務暨法遵人員及七職等電子金融業務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 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二)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1+ 以上；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
- (四)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初級以上；
- (五) 多益(TOEIC)達 350 分以上；
- (六)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分以上；
- (七) 托福 (TOEFL) 網路 29 分以上。

三、應考七職等專業會計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企金整合行銷專業人員及八職等場外監控稽核人員、電腦稽核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二)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四)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以上；
- (五) 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六)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 (七) 托福 (TOEFL) 網路 47 分以上。

四、甄試分為筆試（第一試）及口試（第二試）兩階段進行。

五、本次甄試正取 251 名、備取 82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及英語程度條件外，甄試各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一般金融<br>人員 | 五        | 苗栗以北<br>地區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p> <p>(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p> <p>(3)下列4款中至少1款：</p> <p>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p> <p>B.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p> <p>C.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p> <p>D.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br/>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p> <p>※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p> | <p>1.科目一(4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60%)：<br/>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br/>◎題型：選擇題</p> | 150<br>(30) |
|            |          | 臺中、彰化、南投<br>地區 |   |  | 18<br>(4)   |
|            |          | 雲林、嘉義、臺南<br>地區 |   |  | 12<br>(2)   |
|            |          | 高雄、屏東<br>地區    |   |  | 25<br>(5)   |
|            |          | 宜蘭、花蓮、臺東<br>地區 |   |  | 8<br>(2)    |
| 金門地區       | 2<br>(1) |                |   |  |             |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法務暨法遵人員 | 五  | 苗栗以北縣市         | <p>※必要資格條件</p> <p>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任職。</p>   | <p>1.科目一(4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非選擇題+選擇題，國文為非選擇題(公文簽及函)，英文為選擇題。</p> <p>2.科目二(60%)：<br/>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br/>◎題型：選擇題</p> | 10<br>(10) |
| 風險管理人員  | 七  | 臺北市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br/>(1)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業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br/>(2)任職於金融機構、財務顧問公司或評等機構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驗。<br/>(3)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證照。<br/>2.具備銀行業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驗。<br/>3.熟悉程式語言(如MS-SQL、VBA、SAS等)。<br/>4.具備銀行業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經驗。</p> | <p>1.科目一：3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70%<br/>綜合科目【含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務應用、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br/>◎題型：非選擇題，其中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且一律以中文作答。</p>  | 2<br>(4)   |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企金<br>整合行銷<br>專業人員 | 七  | 臺北市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具備國內外銀行RM或聯貸等企金業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p> <p>※名詞註解：<br/>RM(Relation Manager)指客戶關係經理，為第一線業務行銷人員。</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p> <p>3.已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訓練合格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不得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代替)。</p>  | <p>1.科目一(4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非選擇題<br/>國文為公文簽及函，英文為中翻英及英翻中。</p> <p>2.科目二(60%)：<br/>綜合科目【含(1)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銀行法概要，題型為選擇題，占本科目40%；(2)授信及徵信專業能力，題型為非選擇題，占本科目60%】<br/>◎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 2<br>(4)   |
| 電子金融<br>業務人員       | 七  | 臺北市            | <p>※必要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b>條件一</b><br/>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br/>數位金融、數位行銷、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p> <p><b>條件二</b><br/>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br/>數位金融、數位行銷、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金融機構大數據分析或行動支付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p> <p>2.具網頁美編設計經驗，熟悉相關繪圖編輯軟體者。</p> <p>3.已取得金融數位力(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及格證書。</p> | <p>1.科目一(3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70%)：<br/>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問題分析與解決、邏輯推理能力、專案管理、數位行銷企劃】<br/>◎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 2<br>(2)   |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建築工程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br>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br>2.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br>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br>3. 具建築工程工作經驗3年以上。<br>※口試得加分條件：<br>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br>2.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 1. 科目一(2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br>2. 科目二(80%)：<br>營建法規與施工概要<br>◎題型：非選擇題 | 2<br>(4)   |
| 機電工程人員 | 七  | 臺北市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br>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br>2.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br>品管人員、甲種電匠、機電相關類別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士(師)。<br>3. 具備機電工程工作經驗3年以上。<br>※口試得加分條件：<br>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br>2.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 1. 科目一(2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br>2. 科目二(80%)：<br>機電法規與施工概要<br>◎題型：非選擇題 | 1<br>(2)   |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網路/資訊<br>管理人員 | 六  | 臺北市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2. 具備下列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br/>網路規劃、網路安全或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經驗。</li> <li>3. 具備下列任一系統管理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碼安全檢測。</li> <li>(2) 資料外洩防護。</li> <li>(3) 病毒防治。</li> <li>(4) 網路交換器或路由器管理。</li> <li>(5) 虛擬伺服器主機管理。</li> </ol> </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li> <li>2. 熟悉防火牆、入侵偵測/入侵防禦系統之架構與應用。</li> <li>3. 熟悉 VPN 的架構與應用。</li> <li>4. 熟悉 EIGRP、BGP 等通信協定知識。</li> <li>5. 熟悉 Windows/Linux/Solaris/AIX 等作業系統。</li> <li>6. 熟悉 VMware vSphere 平台作業環境。</li> <li>7. 熟悉 TCP/IP 等網路通信原理及安全管理知識。</li> <li>8. 取得 ISO 27001、ISO 20000、BS 10012、ISO 22301 等主導稽核員國際證照。</li> <li>9. 取得 CCNA、CCNP 或 CCIE 證照。</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目一(2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li> <li>2. 科目二(80%)：<br/>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 (Windows/Unix)、資料庫系統 (SQL、DB2)、網路基礎概論 (TCP/IP)、資訊安全概論 (以上 4 項各占本科目 25%)】<br/>◎題型：非選擇題</li> </ol> | 11<br>(7)  |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專業會計人員   | 七  | 臺北市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會計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不得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代替)。</li> <li>具備曾任職勤業眾信(Deloitte)、資誠(PricewaterhouseCoopers)、安永(Ernst&amp;Young)或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2年以上。</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目一(3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li> <li>科目二(70%)：<br/>綜合科目【含會計學(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s 及相關解釋(以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之規定為準)、財務報表分析)、綜合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br/>◎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li> </ol> | 1<br>(1)   |
| 場外監控稽核人員 | 八  | 臺北市<br>(須配合出差)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在金融業從事電腦稽核工作2年以上。</li> <li>曾在金融業從事資訊安全、程式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5年以上。</li> <li>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2年以上，且經3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li> </ol> </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li> <li>具備國際內部稽核師(CIA)或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專業證照。</li> <li>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電腦稽核工作3年以上。</li> <li>已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如 SSCP、CISSP、CISM、CDAP、CIAP、CRISC 等。</li> <li>已取得國際 ERP 電腦稽核師(CEAP)或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ICCP)等證照。</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目一(2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li> <li>科目二(80%)：<br/>綜合科目【含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系統管理、網路管理、會計學】<br/>◎題型：非選擇題</li> </ol>   | 2<br>(2)   |

| 甄試類組   | 職等 | 需才地區<br>(類組代碼)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
| 電腦稽核人員 | 八  | 臺北市<br>(須配合出差)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 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p> <p>(1) 曾在金融業從事電腦稽核工作 2 年以上。</p> <p>(2) 曾在金融業從事資訊安全、程式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 5 年以上。</p> <p>(3) 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 2 年以上，且經 3 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p> <p>2. 已取得電腦稽核軟體工具(CAATs)相關證照如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電腦稽核軟體分析師等。</p> <p>3. 已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如 SSCP、CISSP、CISM、CISA、CIA、CDAP、CIAP、CRISC 等。</p> <p>4. 已取得國際稽核師證書如 ISO 27001、ISO 22301、BS 10012 PIMS Lead Auditor。</p> | <p>1. 科目一(2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80%)：<br/>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資料庫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br/>◎題型：非選擇題</p> | 2<br>(2)   |
| 羽球隊人員  | 五  | 新北市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 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p> <p>(1)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50 名。</p> <p>(2)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3 名。</p> <p>※球員經除役後 2 年內須取得與除役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相關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本行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章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p>  | <p>1. 科目一(40%)：<br/>國文及英文<br/>◎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br/>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br/>◎題型：選擇題</p>                                      | 1          |

六、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企金整合行銷專業人員及羽球隊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2)風險管理人員、電子金融業務人員及專業會計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建築工程人員、機電工程人員、網路/資訊管理人員、場外監控稽核人員、  
電腦稽核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 5.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 6.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不足 18 人以 18 人計。
- 7.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甄試類組，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術科成績各占第二試成績之 10%及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
| 第 1-5 名   | 100 分 | 第 6-10 名  | 95 分 | 第 11-15 名 | 90 分 | 第 16-20 名 | 85 分 |
| 第 21-25 名 | 80 分  | 第 26-30 名 | 75 分 | 第 31-40 名 | 70 分 | 第 41-50 名 | 65 分 |

-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3 名之最高名次。

|       |      |       |      |       |      |
|-------|------|-------|------|-------|------|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名次    | 給分   |
| 第 1 名 | 65 分 | 第 2 名 | 63 分 | 第 3 名 | 60 分 |

(2) 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口試日前 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 第一級<br>超級 1000<br>總獎金(美金)<br>(含)100 萬元<br>以上 | 第二級<br>超級 750<br>總獎金(美金)<br>(含)70 萬元<br>以上 | 第三級<br>超級 500<br>總獎金(美金)<br>(含)35 萬元<br>以上 | 第四級<br>超級 300<br>總獎金(美金)<br>(含)15 萬元<br>以上 | 第五級<br>超級 100<br>總獎金(美金)<br>(含)7.5 萬元<br>以上 |
|--------------------------|--|--|--|--|---|
|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非世界羽球聯盟總會指定之比賽) | 奧林匹克運動會<br>巡迴賽總決賽<br>世界羽球錦標賽                 | 亞洲運動會                                      | 亞洲盃錦標賽                                     | 世界大學運動會<br>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
| 第 1 名                    | 100 分  | 95 分                                       | 90 分                                       | 85 分                                       | 80 分  |
| 第 2 名                    | 95 分   | 90 分                                       | 85 分                                       | 80 分                                       | 75 分  |
| 第 3-4 名                  | 90 分   | 85 分                                       | 80 分                                       | 75 分                                       | -   |
| 第 5-8 名                  | 85 分   | 80 分                                       | 75 分                                       | -  | -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七、錄取標準：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錄取：

1.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其餘各類組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術科成績之資格條件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八、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臺灣土地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2點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